

#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志願服務法。
- (二)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招募各階層、各領域人士充實服務陣容。
- (二)培訓服務熱忱志工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三)有效運用社會熱心之人力資源,以暢通志願服務供需管道並擴大服務層面。

三、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：\_113\_年\_8\_月\_1\_日至\_114\_年\_7\_月\_31\_日。

## 四、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：

具備服務之熱忱及責任感，便可參與本校提供服務。

- 1. 導護志工團：協助本校學生上(放)學安全，需求人數約為 50 人。
- 2. 圖書志工團：針對圖書館資料加工、上架、整架、流通閱覽服務，人數約為 10 人。

## 五、志願服務人員招募：

- (一)招募說明：依本校活動及服務方案之需求評估招募。
- (二)招募對象：
  - 1. 家長、社區民眾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自願服務者。
  - 2.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  - 3.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三)經各隊隊長推薦，學校確定後，填報個人基本資料，成為志工團一員。

## 六、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：

- (一)交通導護組：協助本校學生上(放)學安全。
- (二)圖書組：針對圖書館資料加工、上架、整架、流通閱覽服務。

## 七、志願服務人員訓練：

- (一)本校志工：鼓勵上完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二階段訓練課程，依據 107 年 6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。

### 1. 基礎訓練

- (1)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
  - (2)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
  - (3)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
- 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### 2. 特殊訓練

- (1)社會福利概述二小時
- (2)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一小時
- (3)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二小時
- (4)綜合討論一小時

以上共計四課目，六小時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實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計需求延長之。

- (二)本校辦理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專業訓練或講習訓練，鼓勵志工參加，以增進服務知能，藉此提昇服務品質。

## 八、組織與職掌：

人員配置：

志願服務團設團長 1 人，經由志工推選，依工作需要設置下列各組，協助辦理各項有關事宜：

1. 導護志工團：於學生上放學主要交通路口，協助安全，並遇臨時狀況做緊急處理。
2. 圖書志工團：針對圖書館資料加工、上架、整架、流通閱覽服務。

九、志願服務人員管理：

(一)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及管理

1. 新進志工經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2. 志工服務時數每半年登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並核章。

(二)服務須知

1. 依規定時間確實簽到退。
2. 請配合執行服務事項，本校所訂相關服務注意事項。

(三)請假須知

1. 研習、參與服務請假已報名參訓及活動，因臨時事故無法前往，請於事前來電向志工團團長請假。
2. 連續兩個月無故未出席參與任何服務、會議或志工訓練者，將通知列為暫停服務，並停止一切權利和義務。

(四)志願服務人員之輔(督)導：

設置組長為志工管理者，主任為志工督導，訂定志工申訴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志工會議，針對志工服務過程遭遇之困境及特殊事件，透過彼此討論與支持，共同解決問題。另外，若志工於服務過程中產生倦怠，透過面對面對話，給予心理支持及認同，凝聚志工之向心力；對於不適任之志工，採取柔性勸說，若經屢次勸說不聽，便開會決議通知停止其志工提供服務。

十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：

志工聯繫會議：協調討論志工人力分配及服務內容，共同討論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，協助新進志工實習任個別督導，志工服務項目督導。

十一、志願服務之經費來源：

申請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政府補助，不足餘額由本校自籌。

十二、志願服務人員考核：

- (一)新進志工需服務三個月後，服務品質良好、且無重大過失等，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。
- (二)辦理年終考核，由志工督導依志工服務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精神、團隊合作、參與訓練、學習情形等填寫考核表，以作獎勵之依據及決定是否續聘。
- (三)考核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發給證明。

(四)獎懲

1. 對於服務考核成績表現優良者，推薦參與衛生福利部、縣政府、全國獎勵或其他單位相關志願服務表揚。
2. 如因無故請假超過三次，或因志工於服務過程中，造成受服務對象權益受損，經告知後仍不聽者，便予以廢除本校志工之資格。

十三、志願服務人員福利：

- (一)辦理個人志工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障。
- (二)優先參加縣政府或本校舉辦之各項觀摩研習活動。

(三)表現優異志工優先參與各項教育成長訓練，充實服務知能。

(四)受推薦參加各項獎勵表揚。

(五)舉辦志工聯誼活動或聯歡餐會，感謝志工辛苦的付出與本校的支持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